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2014年8月20日，中国 海口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 料 目 录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四、现场会议议程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一、欢迎参加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

三、已办理股权登记的股东于8月20日14:20前到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接待处报到，领取出席证、表决票和会议资料，并妥善保管，遗失不补。报到时请出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或委托代理手续原件，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四、参会人员凭出席证或列席证进入会场，无证者，谢绝入场。

五、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六、请仔细阅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和《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正确填写表决票和行使表决权。

七、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审议及表决办法如下：

一、出席会议资格

2014年8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已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有权参加本次议案的审议和表决。

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简称：“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证券公司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证券公司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其通过证券公司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现场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栏处画“√”，且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表决票上签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按时投票的，均按弃权处理。

三、表决权的计算方法

股东出席（包括现场方式及网络方式）本次大会，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表决有效性

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余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于委托代理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六、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由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总议案数：16，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操作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88118	海胶投票	16	A 股

3、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99	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一次性全部表决	99.00 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元
1.01	选举林进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元
1.02	选举刘大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元
1.03	选举彭富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元
1.04	选举许华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元
1.05	选举董敬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元
1.06	选举李岩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元
1.07	选举马龙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元
1.08	选举毛嘉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元
1.09	选举林玉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元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 元
2.01	选举曹远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1 元
2.02	选举高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2 元
3	《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7.00 元

4、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海南橡胶”A 股股票的投资者，假设：1、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2、对议案一投同意票；3、对议案二投反对票；4、对议案三投弃权票，则相应的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1、对全部议案投同意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118	买入	99.00 元	1 股

2、对议案一投同意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118	买入	1.00 元	1 股

3、对议案二投反对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118	买入	2.00 元	2 股

4、对议案三投弃权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118	买入	3.00 元	3 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但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议案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0日下午14:30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席：林进挺 董事长

会议议程：

- 一、会议开始，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三、逐项宣读议案并逐项审议表决
- 四、表决结果统计
 - 1、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数据
 - 2、上传投票数据
 - 3、下载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
- 五、宣读表决结果
- 六、宣读会议决议
-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会议文件签署
- 九、会议结束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在此首先向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对公司董事会的支持表示感谢。

根据相关规定及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林进挺先生、刘大卫先生、彭富庆先生、许华山女士、董敬军先生、李岩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马龙龙先生、毛嘉农先生、林玉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请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逐个对以上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进挺先生：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任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橡胶董事长。2013 年 3 月 27 日至今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大卫先生：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海南橡胶执行副总裁、总裁；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海南橡胶董事；2011 年 4 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副董事长；2012 年 8 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党委书记；2014 年 7 月至今任海南橡胶总裁。

彭富庆先生：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海南省农垦总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资金部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2008 年 6 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

许华山女士：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2 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财务总监。

董敬军先生：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海南橡胶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办公室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海南橡胶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2010 年 5 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会秘书。

李岩峰先生：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海南橡胶人力部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海南橡胶市场营销部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海南橡胶总裁助理、市场营销部总经理、云南海胶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副总裁。

马龙龙先生：自 1987 年起，一直在中国人民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先后担任贸易经济教研室主任、贸易经济系主任等职，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学科责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业经济学国家级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首都经贸大学、浙江工商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流通研究中心主任。曾担任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600186）独立董事，现任国电南瑞（600406）独立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海南橡胶独立董事。

毛嘉农先生：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化天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11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EO。现任永辉超市（601933）、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从 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林玉星先生：1966 年出生，党员，高级会计师，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议案二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首先在此向各位监事及股东代表对公司监事会的支持表示感谢。

根据相关规定及程序，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曹远新先生、高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请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逐个对以上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远新先生：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海南省农垦总局局长助理、发展计划处处长；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2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组织部长；2011 年 8 月至今任海南橡胶监事会主席。

高波先生：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海南省农垦总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监察部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2013 年 5 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委副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2011 年 8 月至今任海南橡胶监事。

议案三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对201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评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议如下：

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

议案四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中“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原：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修订为：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回购公司股份；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原：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修订为：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二、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中“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为：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原：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为：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第五章 董事会

原：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修订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四、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其中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

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

(1)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 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 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 利润分配的履行程序与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然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电话、传真、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多种形式，充分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内容。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应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出发点。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依法公开披露。同时，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

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其中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履行程序与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然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电话、传真、上证 E 互动

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其所关心的问题。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多种形式,充分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内容。

(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应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出发点。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依法公开披露。同时,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

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其他条款内容未作修改。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

议案五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海南橡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 总则

原：第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未来将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订为：第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二、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1、原：第九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为：第九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回购公司股份；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原：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增加）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由股东大会表决的其他担保。

其中上述第（二）项情况需依照特殊特殊决议标准进行表决。

修订为：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按照担保金额累计计算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由股东大会表决的其他担保。

其中上述第（二）项情况需依照特殊决议标准进行表决。

三、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原：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为：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6 人）时（即不足 6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第六章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身份确认和登记

原：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和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修订为：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五、第九章 股东大会表决

原：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题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还可以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修订为：删除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还可以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第十章 股东大会决议

原: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为: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五) 回购公司股份;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原：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修订为：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八、第十四章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原：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修订为：第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九、其他条款内容未作修改，仅对条款序号依据上述修订对应做修改。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

议案六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海南橡胶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原：第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订为：第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原：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修订为：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3、其他条款内容未作修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议案七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海南橡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原：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便于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细则。

修订为：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便于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细则。

2、原：第二条 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细则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是指本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修订为：第二条 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细则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是指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原：第三条 本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除现场会议外，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一）本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 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五) 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本公司债务;

(六) 对本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七) 本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修订为：第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其他条款内容未作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